

# 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施工 明天起三类运输车辆禁止通行

本报泰安7月8日讯(记者 张伟  
通讯员 王磊) 自2018年7月10日0时至2019年4月30日24时,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危险物品运输车、车辆运输车、不可解体物品超限运输车禁止通行。

5日,齐鲁晚报泰安融媒记者从泰安高速交警了解到,为加强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规定,莱芜市公安局、泰安市公安局、临沂市公安局决定自2018年7月10日起,对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通行车辆实施限速限行交通管制措施。

通告称:限速限行路段为G2京沪高速公路莱芜枢纽至临沂(鲁苏界)主线收费站(途经莱芜市、泰安市、临沂市境内,桩号K477+442.25—K710+180)。

G2京沪高速公路莱芜枢纽至新泰枢纽(桩号K477+442.25—K534+895)段:小型车辆限速80km/h,大型车辆限速70 km/h;G2京沪高速公路新泰枢纽至临沂(鲁苏界)主线收费站(桩号K534+895—K710+180)段:小型车辆限速100km/h,大型车辆限速80 km/h。

危险物品运输车、车辆运输车、不可解体物品超限运输车禁止通行。限速限行时间自2018年7月10日0时至2019年4月30日24时。为服务区运送油气的车辆,经目的地公安机关高速公路

路交通管理部门书面批准后,按规定时间由就近收费站驶入及驶离高速公路。因施工需要,临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限速限行规定的驾驶人及相关运输企业实施处罚。运输企业根据限速限行规定,妥善调整运输计划和路线。本通告自2018年7月10日0时开始实施。

## 灵山大街户外广告拆除中

两处大型楼顶广告,夜色中“下岗”

本报泰安7月8日讯(记者  
侯海燕) 7日晚开始,泰安市城市管理局泰山分局岱庙执法所的工作人员依法对灵山大街楼顶广告牌进行拆除。

灵山大街作为贯穿泰城东西向的主要干道,每天的车流量居高不下,不少过往司机对道路两边的楼顶广告和“高炮”广告更是“印象深刻”。“这条路车流量特别大,特别是早晚上下班高峰时。整治这些户外广告牌后,不仅让人开车时视线感觉更清爽了,也更能给咱们的城市形象加分。”公交车司机李先生说,一些广告牌甚至可以分散驾驶员的注意力。

7月7日晚,齐鲁晚报泰

安融媒记者来到灵山大街一处户外广告牌拆除现场,执法人员正对一处楼顶广告进行拆除。为保证施工安全,工作人员提前制定操作方案。

“为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和车辆通行,我们选择在晚上进行拆除。”市城市管理局泰山分局岱庙执法所负责人介绍,为了确保安全拆除和施工,所有作业人员都必须持证作业,认真完成每一个拆除细节。

据了解,从7月7日晚开始截至8日下午,岱庙所共拆除两处大型楼顶广告,共计720平方米。“我们将在7月底前,将辖区内所有违法户外广告整治完毕。”岱庙所相关负责人介绍。



拆除现场。本报记者 侯海燕 摄



## 客车起火

6日上午9点10分左右,泰安山口镇镇政府附近一十字路口,一辆泰安牌照的客车车尾位置冒烟起火,驾驶员发现后,立即用灭火器扑灭,没有造成人员受伤。本报记者 摄影报道